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邵泰璋

電話：02-23565273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553@moi.gov.tw

臺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613543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函為「測繪業」業務範圍是否涵蓋測量工程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6年8月11日經中二字第10630408560號書函附貴公會106年8月7日華測商（會）字第106057號函辦理。
- 二、查「測繪業登記之營業範圍，包括測繪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作等業務。」、「本法第33條所定測繪，包括本法第7條第1項基本測量、第2項加密控制測量及本法第17條應用測量。」分別為國土測繪法第3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2條所明定；是以測繪業經許可登記後，自得依上開規定營業範圍執行「測繪業」業務。
- 三、又政府機關委託案件倘有涉廠商資格疑義者，宜由該委託政府機關釋疑；至公司登記營業項目異動疑義，建請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洽詢，以資便捷。

正本：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部長 葉俊榮

撥辦

呈覽後上網公告，並轉送同知。

如
抄
寄
9/14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邵泰璋

電話：02-23565273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553@moi.gov.tw

43341

臺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613543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99年6月9日台內地字第0990115846號函影本1份，倘貴機關委託辦理單純以測繪業務為標的之案件，應依上開函示委由具測繪業登記證之廠商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6年8月11日經中二字第10630408560號書函附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106年8月7日華測商（會）字第106057號函及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為配合本法自96年3月21日公告施行測繪業採許可登記制，經濟部前以96年8月15日經商字第09602420360號函公告增修「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刪除原「EZ08010測量工程業」，並新增「EZ08011測繪業」項目；次以102年10月23日經商字第09602420360號函公告修正上該項目所屬小類名稱「EZ08測量工程業」為「EZ08測繪業」，請貴機關辦理採購應注意相關文件內容，併予說明。

正本：行政院中央各部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交通

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北竿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南竿航空站、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礦務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測量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測量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均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李玉瑞
電話：02-23565274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5371@mo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0990115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國土測繪法自96年3月21日公布施行，第57條3年緩衝期之規定業已屆滿（至99年3月23日為止），機關委託辦理單純以測繪業務為標的之案件，應委由已取得測繪業登記證之廠商辦理，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99年5月18日華測商（會）字第99004號函及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查「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營測繪業務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3年內，依本法規定取得測繪業登記證後，始得繼續營業。」為本法第57條所明定。是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營測繪業務之廠商，有3年之緩衝期得以轉型為測繪業。本項規定前經本部於97年11月製作測繪業宣傳摺頁分送各機關、學校或團體轉知所屬，並分別於98年4月7日及99年3月3日2次函請各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及測量技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向本部申請測繪業許可登記在案，先予敘明。
- 三、依本法第35條第1項規定，經營測繪業係採許可制，中央主





裝

管機關應審核其資格，發給許可文件、取得測繪業登記證後始得營業。復查本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者，以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或營造業法規定經營之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不適用本法第35條第1項之規定。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9月3日工程企字第09600342440號函附本部96年8月22日台內地字第0960129302號書函說明二略以「..

·本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所稱『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原則上係指非單純測繪業務之標的，依其性質必須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業務一併辦理，應由委託機關就具體個案，審酌案件實際情形自行認定之。」。是有關機關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以及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之測繪業務，得由前開建築師及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之廠商辦理；至於單純以測繪業務為標的之案件，則須由取得測繪業登記證之廠商始得辦理。

四、又查本法第4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未經依第35條第1項規定許可或許可經撤銷、廢止而經營測繪業業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之；無負責人或負責人不明時，處罰實際負責執行業務之人。」及「違反。·第57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準此，本法施行前已經營之測量工程業、測量技師事務所、聘有測量技師之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術顧問機構等，應於本（99）年3月23
日前重新取得測繪業登記證後始得繼續執業，併予說明。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58巷39號3樓]、臺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德行東路6號6樓]、臺北縣測量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中和市新民街112號5樓]、基隆市測量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汐止市大同路2段283號11樓]、臺中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民權路185號8樓之4]、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臺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159號5樓之1]、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36號4樓]、所屬各級機關

副本：本部地政司【5科】

